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市场经济的含义

一、市场经济的含义

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就是市场机制在社会经济运行中居支配地位，社会资源的配置主要通过市场进行调节的经济体制。这是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概括出的关于市场经济的定义。

从理论上说，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商品经济是一种交换经济，是产品作为商品的经济形式。这种经济形式既不同于自然经济又不同于产品经济的一般特点就在于产品既不是作为直接的使用价值来生产，也不是作为直接的社会产品来生产，而是作为交换价值来生产。这种交换是通过市场来进行的，通过市场上供求双方的买卖活动使产品转化为商品。市场作为各种交换关系的总和体现了商品经济条件下人们在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中形成的各种经济关系。各种经济活动通过市场来进行，商品经济就表现为市场经济。换言之，市场经济是产品、劳务和生产要素普遍商品化，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的商品经济。

从实践中看，市场经济是社会经济资源的配置主要通过市场进行调节的经济体制。经济活动的基础是生产活动，生产活动的条件是生产要素的组合，在宏观上就是资源的配置。无论在任何社会里，资源的配置和利用问题都是经济运行的基本问题。采取

什么样的资源配置方式使有限的资源得到充分利用，实现社会生产与社会需求的平衡取决于人类社会一定发展阶段的特定生产条件。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基础性资源配置方式只能是市场配置。市场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市场上各种要素包括供求、价格、竞争、风险之间的有机联系形成市场机制。换言之，市场机制在社会经济运行中居支配地位。市场机制的功能在于一方面促进技术进步、节约社会资源；另一方面通过价格和其他市场要素的变动引导生产适应社会需求，保持生产与消费的平衡，使资源得到优化配置。

二、市场经济的特征

作为一种经济体制，市场经济是计划经济的对称。同计划经济体制比较，现代市场经济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第一，经济关系市场化。所有经济活动的主体通过市场发生联系，一切经济行为都直接或间接地处于市场关系之中；所有生产要素都应成为商品进入市场，按照平等原则进行等价交换；市场机制是推动生产要素流动、促进资源优化配置的基本运行机制。

第二，市场主体自主化。所有企业，包括一些必须由国家掌握的企业，都必须以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商品经营者的平等身份进入市场，具有作为商品生产经营者所应拥有的全部权利及实现这些权利的高度自主性，从而能自觉地面向市场，追踪市场信号特别是价格信号，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企业行为竞争化。各个企业作为利益多元化格局中的利益主体，为了实现利益最大化的生产经营目标，必然以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为舞台，展开激烈的市场竞争。竞争对商品的当事人（包括法人和自然人）来说，既是压力又是动力，从而促成企业生产经营的高效率。

第四，宏观调控间接化。政府部门不直接干预企业生产、经营的具体事务，而是通过经济杠杆和制订经济政策、经济法规等

手段，按既定的社会目标，引导、调节、规范企业经营活动，并矫正市场缺陷，保证宏观经济健康有序地运行。

第五，市场运行法制化。企业、个人和政府都按照相关的法律、规则规范自身经济行为，管理部门按照科学严整的法规体系评价、控制和处理各类经济活动，整体经济运转必须有一个健全而科学的法规环境。法制化是现代市场经济正常运行的基础。

第六，社会保障制度化。市场经济是优胜劣汰的经济，企业倒闭、破产，职工失业是正常现象。这就不可避免地使人们产生危机感，普遍要求建立社会保障体系，增加安全感。同时，伴随着社会进步和人类文明，施行人道和社会公正，对居民的生老病死给以资助，对弱者和贫困者实行帮扶，已成为政府和公民的共识。因此，建立包括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优抚在内的社会保障体系，是现代市场经济的又一基本特征。

第二节 市场经济的构成要素

市场经济作为一种经济组织形式包含丰富的内容，它是由市场主体、市场客体、市场体系、宏观调控、市场法规等要素构成的完整的统一体。

一、市场主体

市场交换活动是由人来进行的，离开了人的具体的生产活动和交换活动；市场就根本不会存在。人是从事社会经济活动的主体，自然也是市场经济的主体。所以，市场主体就是从事市场交换和为了进行交换而进行的生产的人和人的群体。包括居民个人、企业、事业单位和政府。

居民个人或厂商要成为市场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即居民个人或厂商必须具有对交换客体的直接占有、使用、支配和处置的权利。这是市场主体必须具备的最一般的条件。因为市场

上的交换过程实质上是各经济主体之间相互让渡对占有物的使用、支配和处置的权利的过程。没有对物品或财产的所有权，个人或企业就没有东西可供交换，也就不可能成为市场交换的主体。个人如果没有对自己的劳动力的所有权，他就不能在市场上出卖劳动力；如果个人不占有一定量的财富，如货币，他就不能交换到自己所需要的物品来满足自身的需要。对企业来说也是如此。如果企业不能以主体的身份对其所生产的产品或劳务行使占有或支配的权利，它就不能自主地进行市场交换。所以，经济主体的所有权，无论是终极所有权还是法人所有权，是其从事市场交换活动的前提。从事市场交换的双方相互确认对方对交换客体的所有权是进行平等交换的基础。

政府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也是重要的市场主体。政府作为一个承担有经济社会责任的组织，必然要参与社会经济生活的组织、管理。因此，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行为的相当一部分直接作用于市场经济，构成市场经济运行的组成部分。

现代市场经济理论认为，不但存在“市场失灵”，而且存在“政府失灵”。“政府失灵”表现为政府的政治行为、公共行为和经济行为对市场经济运行的作用出现了严重障碍。政府的政治行为是由具体的政府部门和官员来表现的，一是要营造稳定的政治环境，二是要促进政治生活民主化，使社会成员享有高度的民主，从而实现各经济实体的“自主”。政府的公共行为是政府管理社会公众生活的基本职能的体现，它要负责国家安全、外交和社会公共管理机构的运转，保证社会成员公众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政府的经济行为除了政府的财政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的制订、实施等宏观调控行为以外，还存在为执行自身职能而发生的一些直接经济行为，如政府发放各种福利补贴，支付官员或公务员工资，购置政府机构用品以及其他事务性开支。毋庸赘言，政府采购等经济行为对市场经济的运行影响巨大，因此，政府也成为市场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市场客体

市场客体，是指用于市场交换的指向物，即用于交换的物品或劳务。

一种物品或劳务要成为市场交换的客体，必须具有以下几点特性：首先，它必须能够满足人的某种需要，即它必须具有使用价值或某种效用，没有使用价值的物品或没有效用的劳务不能用于交换。其次，相互交换的物品或劳务必须具有不同的使用价值，能够分别满足交换双方的需要。再次，能够用于交换的必须是稀缺的经济物品，丰富的自然物品尽管具有效用也不能用于交换。最后，相互交换的物品或劳务不仅要有不同的效用，而且还要有价值量的差别。在交换过程中，通过市场主体之间的竞争和协商，最后形成一定的交换比例，反映在货币上的就是物品或劳务的价格。

在现代社会里，市场上用于交换的客体是形形色色、多种多样的，即使用最先进的工具和手段也是难以计算准确的，我们只能大体上把它们分为两大类：即有形客体和无形客体。有形客体是人们在交换中能够看得见、摸得着的实实在在的交换物。无形客体就是不以物质形式存在于市场上的交换物，如劳务、知识、信息、专利、商誉等。

市场客体的范围随着交换的发展而不断扩大。在人类社会的早期，人们只将剩余物品用于交换。后来出现了专为交换而进行的生产，即商品生产。商品生产的发展，又不断推动着市场客体范围的扩大，越来越多的物品进入市场用于交换。当商品生产成为社会生产的基本形式，市场成为调节社会经济运行的基本手段时，社会经济形式就表现为市场经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几乎所有的经济资源，包括物质资源和人力资源以及直接满足人们生活需要的消费品和劳务都进入市场，成为市场客体。无论一个社会的生产关系性质如何，只要其经济体制是市场经济，市场客体

的范围基本上都是一致的。

三、市场体系

市场经济是交换经济。在社会分工充分发展，交换不再是偶然的而是经常进行的经济形态下，市场是联结从事不同商品生产的生产者的纽带；是沟通生产者与消费者的桥梁；是经济活动的载体。社会分工使生产者彼此分离，而市场又把他们联结起来。

这里所说的市场不是狭义的市场，而是广义的市场。它不是指具体的交换地点，而是商品交换关系的总和。它可以有固定场所，也可以不必有固定场所；可以是可感触的商品如香蕉或鞋帽市场，也可以是劳务如理发或医疗市场，还可以是投入因素如建筑工人或耕农的市场；既有买卖稀有铸币的国际市场，也有提供清洁劳务的地方市场；既有日夜连续营业的饮食市场，也有每天营业几小时的市场；既有买卖双方当面交易的零售市场，也有买卖双方互不见面只通过经纪人交易的证券市场。这些市场彼此依赖，相互作用构成了市场体系。所以，我们所说的在市场经济中作为调节资源配置的基本手段的市场就是广义的市场，而不是狭义的市场。

在现代社会里，由于市场客体种类繁多，交换关系极为复杂，交换范围不断扩大，市场构成也非常复杂。从市场体系来看，有物质商品市场、服务市场、劳动力市场、资本市场、房地产市场等。从市场类型来看，有完全竞争市场、完全垄断市场、垄断竞争市场（亦称不完全竞争市场）和寡头垄断市场。从市场结构来看，有区域市场、民族市场和国际市场。

四、宏观管理

经济理论和经济发展的实践都证明，市场作为调节资源配置的基本手段具有较多的优点，但也存在一定的缺陷，这使它不能独自很好地完成资源配置的任务。在现代社会里，任何一种经济

体制中都存在着一些市场机制不能解决的问题，因而在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的同时，还必须辅以其他非市场的手段来校正市场调节的缺陷和弥补市场力量的不足，以保证经济高效稳定运行。

现代市场经济不同于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在现代市场经济中，市场是调节资源配置的基本手段，但不是唯一的手段。市场调节既有其不可替代的作用和优越性，也存在着不可避免的缺陷。这是因为：市场调节主要是协调局部利益和近期经济活动，而不能自动地反映社会需求长期变动的趋势和要求，它对宏观比例关系的调节在时间上是缓慢的，在空间上要经历一个由局部到整体逐渐传递的过程，因而市场调节会伴随着社会劳动的浪费和损失，在生产高度社会化的情况下，这种局限性日益明显。因此，自 20 世纪 30 年代开始，西方国家在利用市场调节经济运行的同时，普遍采用了各种宏观干预措施，使市场经济由没有宏观管理的、自由竞争的阶段发展到有宏观调控的阶段。现代的、有宏观管理的市场经济实现了宏观的调控与市场调节的有机结合，把微观效率与宏观平衡两个目标很好协调起来，保证了经济的高速稳定发展。

政府对宏观经济进行管理的手段概括地说有三种，即经济手段、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这几种宏观管理手段各有自己的特殊作用。在不同的经济体制下，这几种手段的运行情况是不同的。在计划经济体制下，行政手段是宏观管理的基本的、主要的手段。而在市场经济体制下，经济手段是基本的、主要的手段。在市场经济中，政府通过运用经济手段调整经济主体的经济利益，引导经济主体的经济行为，使之符合政府的政策目标。这种手段不带有强制性，有利于调动经济主体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这种调节手段可以避免宏观经济大起大落，有利于保持经济稳定。

五、市场法规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要使市场主体行为规范化，市场运作

正常，必须具有完善、健全的市场法规。正如运动员参加体育比赛必须遵守一定的规则一样，各经济主体在参加市场竞争时也必须遵循一定的行为规则，使之在追求自身利益时不损害他人利益。在现代社会里，市场为人们充分显示自己的生命活力、想像力、判断力和创造力提供了场所，并汇集了众多的以不同方式寻求自己命运的人的智慧。然而，市场经济是以权益和法制为基础的，没有获得权益的动机激励人们去工作，市场经济便无法运转。同样，没有法制，没有维护市场主体权益和市场秩序的法律法规，市场经济也无法运转。因此，市场经济客观上要求用法律的形式来规范社会经济活动中各个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以，法制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组成部分。

市场法规是与市场经济有序运行相适应的法律体系，其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是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这类法律的主要作用是规范经济主体的行为和取得实施经营行为的资格。这类法律包括个体经济法、私营经济法、股份公司法、独资企业法、合资企业法、国营企业法等。

二是保障市场经济秩序的法律。这类法律的作用是确定经营行为的范围，明确经营行为合法与违法的界限，避免经济主体非法牟利，保障市场经济有序运行。这类法律包括经济合同法、票据法、统计法、审计法、反贪污贿赂法、商标法、专利法、产品质量法、市场管理法、房地产法等。

三是规范政府调控市场行为的法律。政府作为调控市场的主体，它的行为直接关系到宏观经济的稳定和经济的顺利发展。因此，政府的行为必须规范，要避免和减少盲目性及主观随意性。为此，应该制定预算法、政府投资法、中央银行法、税收征管理法、计划法、国家资产管理法等一系列重要的经济法规，为政府宏观调控提供法律依据。

四是规范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与对外经贸关系的法律。现代市

场经济的发展，客观上要求具有一套完善的涉外经贸法规，以适应对外经贸发展的要求。这类法规主要包括外贸法、外国投资法、涉外经济合作法、外汇管理法、进出口管理法、反倾销法等。

综上所述，市场经济作为一种资源配置方式或经济体制，是由上述各种要素有机结合构成的整体，其中的任何一个要素都是不可或缺的。没有市场主体，就不会有生产活动和交换活动；没有市场客体，市场主体就没有可供交换的对象；没有市场体系，市场主体就没有从事交换活动的场所，市场客体也难以实现自由流动；没有宏观调控，经济运行就会陷于混乱；没有市场法规，就难以保证市场主体行为的规范化，就不会有运作正常的市场。所以，上述要素不全的经济不是市场经济，各种要素不能有机结合的市场经济也不是真正的市场经济。只有构成要素齐全，并使各种要素有机结合的真正的市场经济才具备优化配置和有效利用经济资源的功能。

第三节 市场经济的运行方式

一、价格的形成

概括地说 市场经济的运行方式就是 市场上供给和需求的变动引起价格变动，价格变动又引起生产者和消费者进行行为调整进而影响供给和需求。市场上的供求、价格、竞争以及风险等要素之间的有机联系形成市场机制，市场机制一方面以同一尺度衡量商品生产中的劳动耗费，促进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以节约资源，另一方面通过价格和其他市场要素的变动引导生产适应社会需求，保持生产与消费的平衡，实现资源在各部门间的合理配置。

价格是市场机制的中心环节，是调节资源配置的有力杠杆。市场经济的运行实际上就是价格与供求相互影响，使两者不断由平衡到不平衡，再由不平衡又到平衡的不断循环往复的过程。因

此，分析考察市场经济的运行方式，就是研究市场经济体制下价格的形成及变动规律。

要分析市场经济中的价格形成问题，有必要采用需求——供给分析方法。在市场上，有两种压力在起作用：一是购买者多买些或少买些产品的意愿决定于它的价格；一是出卖者愿意生产和拿到市场上出售的各种产品的数量，取决于他希望得到的价格。需求——供给分析的方法是把两种压力区分开来，单独分析，然后再把它们合到一起说明供求规律。

1. 需求

经济学中所说的需求指的是想要拥有某种东西的欲望，以及为了取得这种东西而付出一定代价的意愿和能力，也就是说，它不仅是一种希望或一种欲望，而且是一种切实的需要，即有支付能力的需要。

消费者对某种商品的需求量取决于这样一些因素：一是个人偏好，个人偏好不同，购买情形自然不同；二是个人收入，收入水平不同，购买数量和购买种类就不同；三是商品的价格，一般地说，价格越低，购买量越大，价格越高，购买量越小；四是相关商品的价格，这里又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互补性商品的价格，一种是替代性商品的价格。

要充分说明消费者的行为，就必须在所有这些方面进行研究。但在这里，我们暂且假定消费者的个人偏好、收入水平、相关商品价格都是既定的，而只分析所购买的商品数量和该商品价格的关系。

就需求量与价格的关系来说，人们可以观察到，消费者在某一段时间里所要购买的商品或劳务的数量取决于该种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商品价格越高，人们购买的数量越少；商品市场价格越低，人们购买的数量越多。这种价格与购买数量之间的反方向变化关系可用“需求表”或“需求曲线”表示出来。

消费者总体对某一种商品的需求形成该种商品的市场需求。

市场需求与个人需求一样服从同一原则，即在其他需求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市场需求量与该种商品或劳务的价格成反比。

2. 供给

经济学中所说的供给是指在一段时间里在一定价格水平下能有多少某种商品或劳务可供出售。同需求一样，供给量取决于商品价格和供给条件。供给条件包括以下几种：一是生产要素价格的变化；二是其他商品价格的变化；三是自然条件的变化或意外情况的发生；四是政府的政策。我们这里所要研究的问题是，在供给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供给与价格的关系。

供给与需求不同，需求几乎可以立即对价格的变化作出反应，而供给的调整则通常需要一段时间，因为无论是技术的改进还是厂商的加入或退出都是需要时间的。因此，供给不会像需求那样很快对价格变动作出反应。但从较长时间来看，供给最终是要随价格的变化而发生变化的。

一般地说，供给与价格是成正比的关系。价格越高，供给量就越大；价格越低，供给量越小，供给表或供给曲线表示的就是市场价格与生产者所愿意供给的商品数量之间的关系。

3. 价格的决定

前面我们分别分析了价格与需求和供给的关系，现在把需求和供给的分析结合起来，考察竞争条件下的市场价格是如何决定的。在这里，我们首先要确定两个假定条件：一是市场上存在众多的买者和卖者；二是在买方之间、卖方之间、买卖双方之间存在着激烈的竞争。在这种条件下，我们可以发现市场经济中价格决定的规律。根据前面的分析，价格下降，将引起需求增加、供给减少；价格上升，将引起需求减少，供给增加。市场上各经济主体之间的竞争不断影响着价格，价格又反过来影响供给和需求。当市场竞争使市场上某种商品的供给和需求相一致时就形成了供求均衡，处于供求均衡点上的价格就是均衡价格。均衡价格是通过市场供求的自发调节而形成的。当商品价格偏离均衡点

时，供求的相互作用又会使价格回到均衡点。例如，当价格高于均衡价格时，需求量将下降，供给量将增加，供给大于需求将引起价格下降，使之回落到均衡点，使供求相等，恢复市场均衡。反之，当价格低于均衡价格时，需求将上升，供给量将下降，需求大于供给，使价格上升，一直上升到均衡点，使供给与需求相等，重新达到均衡状态。

由此，我们总结出市场价格变化的基本定律：需求大于供给，价格将会上升；需求小于供给，价格将会下降；供求相等，形成均衡价格。

那么，如何判明一种市场价格是否是均衡价格呢？所谓均衡价格是一种商品的需求价格和供给价格相一致时的价格。需求价格是指消费者对一定量商品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供给价格是指生产者提供一定量商品所愿意接受的价格。因此，如果一种市场价格既是众多购买者为取得某种商品所愿意支付的价格，又是众多生产者所愿意接受的价格。那么，这种市场价格就是均衡价格。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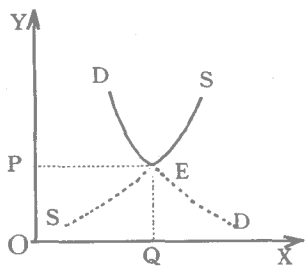


图 1—1

如图 1—1 所示：

上图中，DD 是需求曲线，SS 是供给曲线。纵轴 OY 表示价格，横轴 OX 表示数量，PE 是均衡点，EQ = OP，表示均衡价格。PE = OQ，表示均衡数量。由图中可见，均衡价格也就是这种商品的市场需求曲线与市场供给曲线相交时的价格。

4. 对价格的干预

上面讲的是一般市场价格的形成情况。在充分竞争的市场经济中，市场价格的形成就是供给和需求两种相反的力量相互作用的结果。在现代市场经济中，国家要对经济运行进行干预或调

控，其手段之一就是价格政策。政府对价格的干预会使某种商品的价格形成情况发生变化。如：政府为了支持某一行业的发展可以实行支持价格，或者为了防止物价上涨而对某种商品实行限制价格。实行支持价格可以促进某种产品的供给，在需求不变的情况下，会出现过剩的供给。政府为了不使该产品价格下跌，过剩供给由实行支持价格的政府收购，作为储备。如果一旦取消支持价格，则价格仍会回归到均衡价格水平。实行限制价格会促进对该种商品需求的增加，在供给不变动情况下，会使需求大于供给，这时可能出现排队抢购、实行配给制或黑市交易的情况。一旦取消限制价格，则价格会再回到均衡价格水平。

这表明，对价格的任何人为的干预都会使供求发生变化，使价格脱离由市场供求力量形成的均衡价格。这虽然可以实现政府的一定的目标，但却违背了市场价格运行的规律，常常会造成一些不良后果。所以，对价格的干预只能是暂时的，而不能是长期的，否则会造成极为不利的后果。

5. 供求曲线的移动

上面是在抽象掉其他因素对供求影响的情况下，单纯考察价格对供求的影响及均衡价格的形成。实际上，除商品价格外，影响需求和供给的还有其它因素。一旦这些价格以外的其他因素发生变动，整个需求曲线和供给曲线就会发生移动。

首先看需求曲线的移动。如果由于其他条件的变化使需求增加或减少，需求曲线就会向右或向左移动，在供给不变的情况下，会出现需求大于或小于供给的情况，使价格上升或下降。这时新的需求曲线与没发生变化的供给曲线相交，就会在原均衡点外形成新的均衡点。这表明旧的均衡被破坏和新的均衡的形成。需求曲线向右移动，表明需求增加，向左移动，表明需求减少。如图 1—2 所示：

再看供给曲线的移动。如果由于其他条件的变化使供给增加或减少，供给曲线就会向右或向左移动，在需求不变的情况下，

会使供给大于或小于需求，使价格下降或上升，这时，新的供给曲线与没有发生变化的需求曲线相交，在原均衡点外形成新的均衡点，这表明旧的均衡被破坏和新的均衡的形成。供给曲线向右移动，表明供给的增加，向左移动，表明供给的减少。如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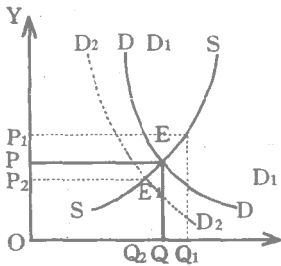


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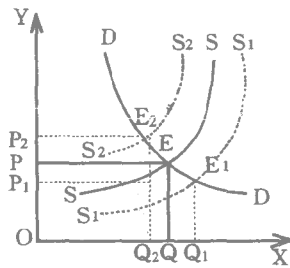


图 1—3

二、价格的变动规律

通过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对价格的形成和变动作出如下总结：

——价格趋向于使买者希望买的商品数量与卖者愿意卖并能提供到市场上的商品数量相等；

——价格决定于供求均衡点，即能够上市出售的商品数量和市场需求的商品数量相等的那一点；

——需求的增加，即需求曲线向右移动，会引起价格的上升和供给的增加；

——需求的减少，即需求曲线向左移动，会导致价格的下降和供给的减少；

——供给的增加，即供给曲线向右移动，会引起价格的下降和需求的增加；

——供给的减少，即供给曲线向左移动，会引起价格的上升和需求的减少。

三、价格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

前面分析了价格在自由市场中是如何决定的及价格变动的规律，在这里再分析一下价格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点：

——价格能合理分配稀缺商品。无论在什么时候，一种商品的供给一般总是相对稳定的，因此，在众多需要这种商品的人中间进行分配是通过调整价格来进行的。当价格上升时，需求与供给正好相等。如果供给增加，总的供给量仍可以通过降低价格销售掉。如果供给减少，价格就会上升从而限制需求。通过这种价格的变动，调节着稀缺商品在众多需求者中间的分配。

——价格反映需求的变化。价格是一种信号，它反映社会对各种商品需要的程度以及这些需求的变化，促使供给适应需求的变化。当市场上对某种商品的需求增加时，该种商品的价格就会上升，这就会引起供给的增加。反之，当市场上对某种商品的需求减少时，该种商品的价格就会下降，这又会引起该种商品供给的收缩。

——价格指出了可以提供商品的条件的变化。由于资源是有限的，要多生产某一种商品，就只好少生产一些其他商品。如果生产某种商品的成本提高了，就可以通过价格向消费者们发出信息，使消费者可以决定为了支付这些提高了成本，他们打算在多大程度上放弃其他商品的消费，或者放弃这种商品的消费而用其他商品代替它。

——价格给生产要素的所有者提供报酬。当一种商品的价格上升时，生产者可以给他所使用的生产要素以较多的报酬，以便能够把这些生产要素从其他用途中吸引过来，正是这种报酬给生产要素的拥有者以消费能力。

综上所述，在市场经济这种资源配置方式中，价格由市场上的供给和需求两种力量相互发生作用而决定。价格在引导和调节资源的配置和利用方面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当市场上某种商品相对稀缺时，价格就会上升，这就增加了生产要素的收益和生产这种商品的厂商的利润，其结果是生产要素被吸引到这个行业里来，供给按照消费者的愿望得到了增加。反之，如果消费者不需要某种商品，它的价格就会下跌，生产者和生产要素所有者的收益减少，生产要素就会离开这个行业。在这里，价格制度反映了消费者的意愿并且根据这些意愿来分配社会的生产性资源。

这种通过市场价格调节和分配产品和资源的市场经济体制比动用计划分配产品和资源的计划经济体制具有明显的优点。在这种体制下，价格体系好像一架庞大的计算机，记下了人们对各种商品的偏好，并把这些偏好传递给商品生产者，把生产资源转移到这些商品的生产上来，可以实现资源的有效利用。当然，这种体制也存在不足之处，并没有产生完全令人满意的结果。尤其是在相关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会发生严重的“市场失灵”，使市场经济体制暴露出它本身存在的固有的缺陷。但是，比较起来，它仍称得上是人类社会发展现阶段最有效率的资源配置方式。

第二章 市场主体（一）：居民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中的居民（个人）

一、居民是劳动力的供给者

1. 劳动力是重要的生产要素

社会生产的实践表明，人们为了实现物质资料的生产而进行的劳动过程，必须具备三个简单要素：劳动者的劳动、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

劳动者的劳动就是劳动者劳动能力的发挥，即有劳动能力和劳动经验的人，通过消耗自己的体力和脑力来改造客观自然物质，使之成为适合人类需要的物质的有目的的活动。在这一过程中，劳动者付出的是体力和脑力的总和即劳动力。劳动资料是人们用来影响或改变劳动对象的物质手段，其中包括生产工具和劳动过程中所必要的各种物质条件，如厂房、仓库、道路、土地等。劳动对象是人们把自己的劳动作用其上的一切物质资料，也就是劳动加工的对象，包括没有经过人类劳动加工的自然界原有的物品和人类劳动的产物两类。

上述三个要素又可以概括为两类：即人的劳动力要素和物的要素。其中，劳动力要素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是起主导作用的要素。在生产过程中，人通过支出自己的劳动力推动生产的物的要素进行产品的创造。没有劳动者的劳动即人的劳动力的支出，所有的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都是一堆死的东西，就不会有生产活动。所以，劳动力是生产过程中重要的不可缺少的要素。